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延遲寄發有關下列事項之通函：
**(I)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II) 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回所有由銀行就將載入清洗豁免通函內之本集團債務聲明作出之確認，清洗豁免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供股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以及召開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回所有由銀行就將載入清洗豁免通函內之本集團債務聲明作出之確認，清洗豁免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於敲定具體時間表後，另行就有關供股之詳細時間表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